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15982號

附件：



核釋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，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補助時，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。如雇主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所有汽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其受僱勞工因使用該被保險汽車致體傷、殘廢或死亡者，雇主得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，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。但肇事汽車非雇主所有，應由第三人負法律責任者，不在此限。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# 部長 陳雄文